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9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亮先生递交的辞呈。根据工作需要,冯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亮先生的辞呈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冯亮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1002520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73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杨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张发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鉴于张发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李良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李良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91-83856071
传真:0691-83856031
邮箱:hjy@hai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19-06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注册地址:130674.9434元整
更正后:
注册地址:130674.9434万元整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心教育,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审核流程,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4.77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69%,授予日2017年4月26日,涉及回购注销人员为3人,回购价格为11.963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838,880股减少至214,824,107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李建军等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73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未收到权利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记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0688号)。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7年5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7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17年11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10.2018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并于2018年8月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9-06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材和木竹废料等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材、刨花板、细木刨花、活性炭、棉纱、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所属2019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527,060.14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嘉瑞源的当期收益,将会对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90
可转债代码:113006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1日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67

回购注销工作。
16.2019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由于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李建军等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0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2354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617745股,不送红股。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258,4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501,23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
原激励对象李建军等3名首次授予未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000股,授予价格为30.26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6,000股×(1+14.617745%)=14,773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派息(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影响)
P=P0-V=30.26元-0.2923549元=29.9676451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影响)
P=P0÷(1+n)=29.9676451元÷(1+14.617745%)=12.173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派息(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影响)
P=P0-V=12.173元-0.060000元≈12.113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④派息(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影响)
P=P0-V=12.113元-0.150000元≈11.963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上述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11.96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7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69%。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为176,729.39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838,880股减少至214,824,1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数量(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股)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注销流通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29,980	34.38	73,829,980	34.38	73,829,980	34.38
三、总股本	214,838,880	100.00	214,824,107	100.00	214,824,107	100.0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78,611,111股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价格:人民币3.60元/股
3、发行对象: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
4、限售期: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规定对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连云港”、“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转让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5、预计上市日期: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11月19日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港口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预计将于2022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6、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国家出资企业非公开发行的批复
2018年12月11日,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云港控股发〔2018〕276号),同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港口集团发行股票。
4.本次发行监管部核准过程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0号),批准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78,611,111股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11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股权激励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交易价格为最终发行价格。
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股权激励事项的资产负债调整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3.60元/股。经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15,215,101股扣除除权除息登记日前专户上累计回购股份10,916,912股后的股份数1,004,298,189股为基数,经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15,215,101股扣除除权除息登记日前专户上累计回购股份10,916,912股后的股份数1,004,298,189股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应调整为3.14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3.60元。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2,999,999.60元
5.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4,030,000.00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8,969,999.60元
7.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
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港口集团发送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2019年11月12日,港口集团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9年11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会师报字[2019]第6462号)。经检验:截至2019年11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9,999.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611,111.00元,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应付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801,886.79元,扣除上述不含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支付净额为人民币200,587,001.8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11月19日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发行程序。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认购、缴款及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并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发行人人为港口集团直接或间接提供、募集或协助取得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认为:发行人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如下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港口集团	78,611,111	282,999,999.60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规定对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11月19日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港口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预计将于2022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78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新华路1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006250P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作业、浮筒等停泊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煤炭装卸、拆拼箱以及对接驳和港口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拖轮、围网作业、移泊、提供供油、修船等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情况的物流服务;为船舶提供供电、物料、生活供应;船员接送及船舶补给(含油污水、残油、残液、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网拦鱼设备和加工清洗水产养殖港口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含车、船)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以上服务除专营许可经营范围)。保税仓储(危化品除外);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管线工程、给排水工程、拆除工程施工;煤炭装卸;房地产业开发经营;国际船舶代理;物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港口及内河运输;环境工程治理及运营;船舶检验;船舶检验;船舶检验;船舶检验;船舶检验;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范围禁止或未取得相应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的道路货物运输(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船舶(船)装卸水生产与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雪茄烟)销售;船舶修造;船舶维修及潜水作业;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卫生防疫服务;计量器具检测及衡器设备安全检定等;非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废旧物资回收;市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经营与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须经许可证经营:乙炔气体、氧气的销售;燃气销售;港口铁路运营;港区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对象港口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492,660,91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8.53%,为公司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与发行对象港口集团及其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为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92,660,910	48.53%	-
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专用证券	10,916,912	1.08%	-
3	德盛	2,500,100	0.25%	-
4	杨振刚	2,369,400	0.23%	-
5	陈伟	2,170,100	0.21%	-
6	陈毓斌	2,074,796	0.20%	-
7	中国国际海外代理有限公司	1,703,686	0.17%	-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新兴产业集	1,595,500	0.16%	-
9	德盛资管(天津)有限公司-德盛新兴产业集	1,211,926	0.12%	-
10	刘国斌	1,100,000	0.11%	-
	合计	518,302,348	51.0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9年11月1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71,272,029	52.23%	78,611,111
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专用证	10,916,912	1.00%	-
3	小宽	2,576,000	0.24%	-
4	杨振刚	2,500,100	0.23%	-
5	陈伟	2,369,400	0.22%	-
6	陈毓斌	2,074,796	0.19%	-
7	中国国际海外代理有限公司	1,703,686	0.16%	-
8	德盛资管(天津)有限公司-德盛新兴产业集	1,211,926	0.11%	-
9	刘国斌	1,100,000	0.10%	-
10	王德	1,050,000	0.10%	-
	合计	596,727,059	54.58%	-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	78,611,1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5,215,101	-	1,015,215,1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5,215,101	-	1,015,215,101
股份总额	1,015,215,101	78,611,111	1,093,826,21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结构、盈利能力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适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金实力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3.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偿还银行借款将使当期筹资活动流出增加,今后随着利息减少将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有效缓解公司债券到期偿付的现金流压力。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发行受到影响。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体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刘玉国、张磊、顾伟、陈宇
联系电话:010-66292000
传真:010-66678964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组成员:陈奕霖、张帅、郑成龙
联系电话:010-85156309
传真:010-6608945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国信永辉(上海)事务所
住所: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会计师:邵楠、王珍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6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卫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兰芷思、任伟红
联系电话:010-82984961
传真:010-82423131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会师报字[2019]第6461号)
(二)中银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国信永辉(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以体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相关修改已于发行完成后立即生效。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完成向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78,611,111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履行了发行过程,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九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215,101.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5,215,101股,其他类股0股。	第九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3,826,212.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5,215,101股,其他类股0股。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0号)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增发江苏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611,1